

**2023 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第五部分 附表 .....	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8
二、收入决算表 .....	78
三、支出决算表 .....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7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7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园管会及街道（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

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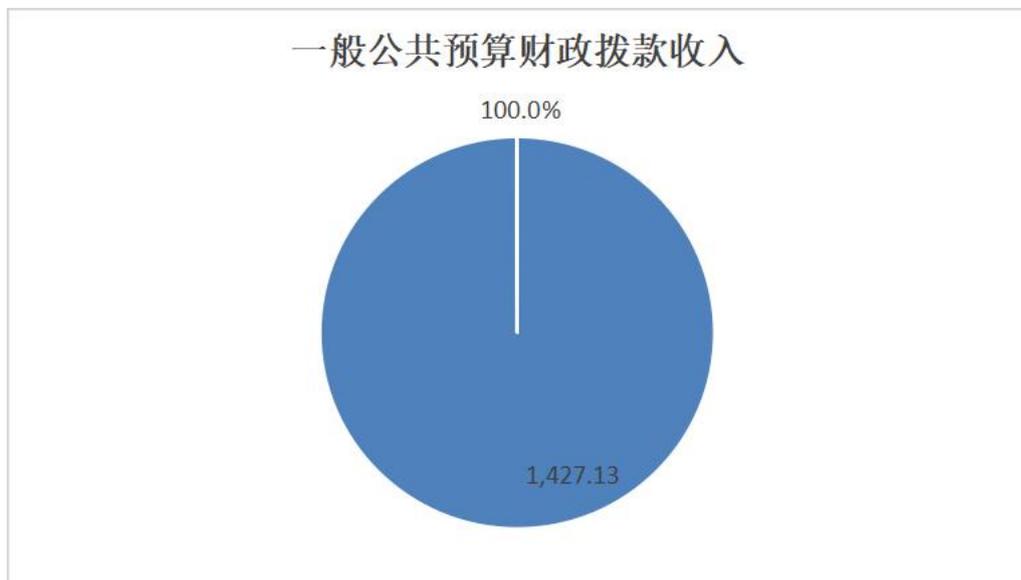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30.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50.55 万元，下降 31.3%。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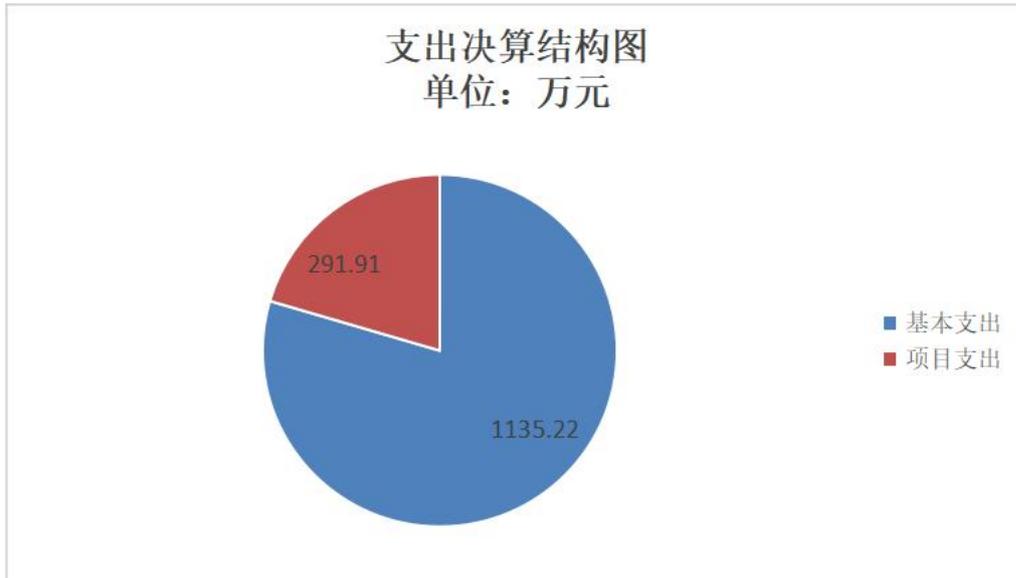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42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42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22万元，占79.6%；项目支出291.91万元，占2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0.9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50.5万元，下降31.3%。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较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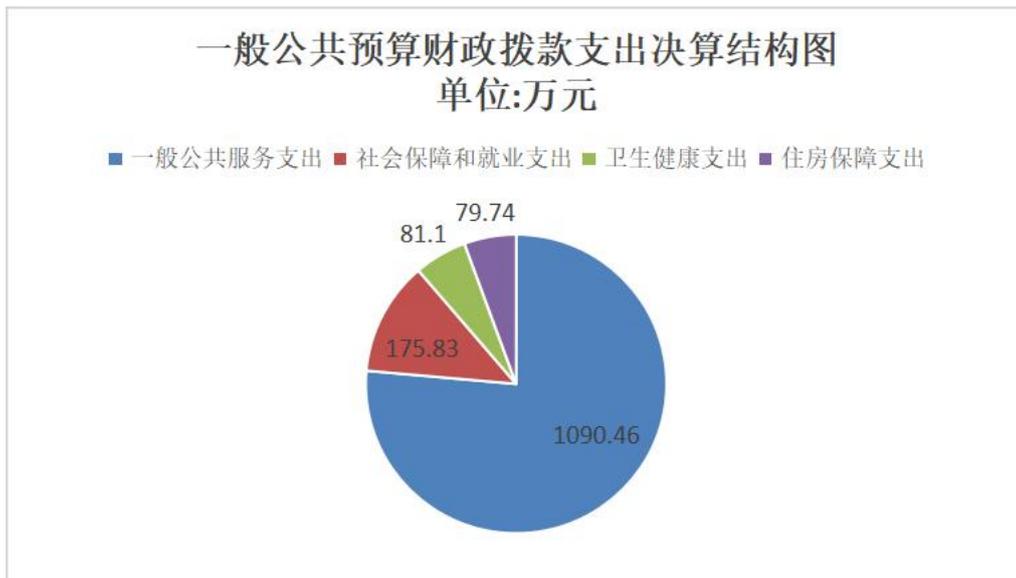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7.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0.5万元，下降31.3%。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较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46 万元，占 76.4%；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3 万元，占 12.3%；卫生健康支出 81.1 万元，占 5.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79.74 万元，占 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27.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3.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7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5.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05

万元、津贴补贴 202.42 万元、奖金 229.9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8.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7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11.18 万元、生活补助 18.47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公用经费 11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1.54 万元、邮电费 11.8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7.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1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17 万元、培训费 1.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92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13.04 万元、福利费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0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万元、经常性赠与 0 万元、资本性赠与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3 年比上年“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为 2022 年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6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 0 车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执法执勤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27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网络设备运维及纪检专网密码设备购置、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和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工作项目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网络设备运维及纪检专网密码设备购置项目、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和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工作项目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和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工作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其中，中共攀枝花市

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网络设备运维及纪检专网密码设备购置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工作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项），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以来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项目。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内设机构 10 个，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第一、二、三、四纪检监察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攀枝花市东区纪检监察教育培训与信息中心，都已配备室主任。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1、机构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园管会及街道（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

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纪委监委行政编制 58 名（其中委机关 30 名、区委巡察机构 8 名、派驻纪检监察组 20 名），参公编制 8 名（派驻纪检监察组 8 名），事业编制 7 名。具体为：

（1）. 区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包括领导职数 14 名和一般干部行政编制 16 名。现目前，领导职数实际在岗 14 名；一般干部行政编制实际在岗 16 名。

（2）. 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制 28 名（行政编制 20 名、参公 8 名），其中，组长 9 名（副科），实际在岗 9 人，满编；副组长 9 名，实际在岗 5 人，空编 4 人；一般干部行政编制 10 名，实际在岗 8 人，空编 2 人。行政编制空 6 名，参公编制空 0 名。

（3）. 区委巡察机构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区委巡察

办主任 1 名（正科）、副主任 1 名（副科）；区委巡察组组长 3 名（正科）、副组长 3 名（副科），实际在岗 8 人，满编。。

（4）. 事业编制情况区纪委监委机关事业编制 7 名（包括事业编制领导职数 1 名）。事业编制实际在岗人员 5 人，空编 2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年总体收入合计 142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总体支出合计 142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22 万元，占 79.5%；项目支出 291.91 万元，占 2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无结转结余情况。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4.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4.4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22万元，占79.5%；项目支出291.91万元，占20.5%。工资福利支出992.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7.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9.65万元，资本性支出27.47万元。

###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情况。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员类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确保机关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任务，无违规发放记录等情况。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运转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日常管理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特定目标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东区监委、东区巡察办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大案要案办理、留置案件基本费用开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各项目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巡察工作、办公、留置案件工作等正常开展，完成年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证巡察基本支出、办案费用支出，办案人员满意度提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任务。在履职过程中，保证办案工作安全、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对腐败行为及腐败分子起到震慑作用，更好的预防和治理腐败。同时，强化“阳光纪检”工作理念，着力建设“廉洁东区”。坚持推动构建阳光监督

体系、推进阳光规范办案、培育阳光廉洁文化、锻造阳光纪检队伍，在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中全面释放东区阳光纪检的强度、力度、温度、亮度，努力推动新时代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和谐东区”城市中心提供坚强保障。

###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要运用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财政管理效率。首先，把好事前绩效关口，对年度预算新、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从项目设立、项目预算到项目绩效做到严肃、精准、高效，充分发挥事前绩效作用，把好预算第一道关口。其次，选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聚集选取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项目进行评价，倒逼各科室从“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和法治化转变。最后，需要把好事中管理和事后评价和运用。

###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2023年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上级纪委监委要求及区财政局管理规定执行，无论在数量上、

质量上、时效上、成本上都取得了好的成效，实现了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整体支出规模绩效为 8 分，投入、过程绩效为 38 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45 分，总绩效为 91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 （二）存在问题

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我单位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改进建议

重点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单位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对被监察对象的履职情况、机关效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和检查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服务指导驻区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巡视工作的协调服务、日常联络、

信息沟通、配合督办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巡视工作联络办交办的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汇总、整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对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及规律的研究；组织协调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相关重大课题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委局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委局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考核要求及科室职责设定。保障2023年东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聚焦中心任务，加强理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按时上报“两个责任”系统，切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统筹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系

系统化防治腐败项目、行权监察平台、廉政风险防控、统筹联动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预防腐败工作系统性、创造性、时效性。同时，加强理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参照相关财务制度、区财政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保障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系统化防治腐败项目、行权监察平台、廉政风险防控、统筹联动等各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合理开支，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开支不足和其他行政、事业性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2023年东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按时上报“两个责任”系统，切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统筹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系统化防治腐败项目、行权监察平台、廉政风险防控、统筹联动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预防腐败工作

系统性、创造性、时效性。同时，加强理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制作宣传品大于等于 18000 份，廉洁短信大于等于 15000 条，订党报党刊大于等于 25 种，举办阳光问廉坝坝会 1 场，拍摄廉政教育宣传片大于等于 2 部。

质量指标：完成上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率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率大于等于 80%。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 25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两个责任”系统日常维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和廉政家风活动等各方面成本测算，综合拍摄警示教育片、宣传片等情况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小组针对

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2年底，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由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评价相关工作、反腐败工作宣传、党风廉政宣传、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和廉政家风活动等各方面成本经费项目预算。业务科室综合2022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2023年该项目资金25万元，报区纪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25万。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1. 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区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25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安排。根据工作推进进度情况使用经费。

#### 2. 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

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区财政共下达指标 86.66 万元。

### 3. 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6.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宣传稿件撰写费用；征订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社会评价工作相关费用，“两个责任”系统相关费用，制作廉政宣传读本、拍摄廉政宣传片、订阅《中央纪检监察报》、《中央纪检监察杂志》、《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瞭望》等杂志、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支付街道廉政宣传费用、廉政家风活动等费用。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符合规定、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

规范等。

该项目经费使用、报销范围及标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自主开发了“两个责任”系统，依托落实“两个责任”数字化管理系统，统一制发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 18 项、班子成员 6 项、纪检组织 12 项责任清单。拍摄了拍摄廉政宣传片、制作了廉政宣传读本、完成了《中央纪检监察报》、《中央纪检监察杂志》、《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瞭望》等杂志的订阅任务、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廉政家风等活动。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经费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要求执行。严格人员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

的效果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级财政及审计的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进度及需要，经研究审批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报销。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制作宣传品大于等于 19200 份，廉洁短信大于等于 15000 条，订党报党刊大于等于 5 种，举办阳光问廉坝坝会 1 场，拍摄廉政教育宣传片 2 部。

质量指标：完成上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率大于等于 98%。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率大于等于 85%。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86.66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2%。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反腐败工作宣传、党风廉政宣传、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和廉政家风活动等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宣传，督促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切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要求执行，加强了理论宣传，强化了舆论引导，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实现了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得分93分。

###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群众民生诉求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导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排名较低，群众满意度不够。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绩效考核力度；
-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快推进资金执行支付进度；
- 4、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成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 2023 年度业务网络设备运维及纪检专网密码设备购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做好东区干部廉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案件档案数字化系统的运维保障。完成档案“双套制”的运行、使用及维护；做好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保障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留置室设备的管理和运维保障，购买2台纪检专网密码设备。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考核要求及科室职责设定。完成东区干部廉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案件档案数字化系统的录入、做好运维保障及后期升级；完成档案“双套制”的运行、使用及维护；完成纪检专网及内部业务系统设备采购，做好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保障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留置室设备及信访举报平台的管理和运维保障，购买2台纪检专网密码设备。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参照相关财务制度、区财政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保障纪检专网、信访举报平台、视频会议室及谈话

室网络及设备。做好案件系统录入、完成档案“双套制”的运行、使用及维护，合理开支，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东区干部廉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案件档案数字化系统的录入、做好运维保障及后期升级；完成档案“双套制”的运行、使用及维护；完成纪检专网及内部业务系统设备采购，做好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保障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留置室设备及信访举报平台的管理和运维保障，购买2台纪检专网密码设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设备运维耗材购买数量大于等于 610 件，购置专网密码机数量 2 台，运维网络系统数量大于等于 7 套。

质量指标：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6%，购置物品合格率大于等于 97%。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大于等于 98%。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 37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市纪委监委考核要求及内部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案件资料电子化完成纪检专网及内部业务系统设备采购，做好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保障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留置室设备及信访举报平台的管理和运维保障，购置2台纪检专网密码设备。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2年底，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由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开展内部业务系统、信息化设备、网络、监控设备运行及维护项目预算。业务科室综合2021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2023年该项目资金37万元，报区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37万。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1. 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区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37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纳入2023年总预算安排。根据工作推进进度情况使用经费。

## 2. 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申报资金36.71万元，区财政共下达指标36.71万元。

## 3. 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6.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东区干部廉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案件档案数字化系统、档案“双套制”管理系统录入、运行维护和升级费用;视频会议室、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留置室设备运行维护费用;纪检专网及内部业务系统等设备采购费用等。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符合规定、与预算相符。因资金到位有所滞后,支付进度有所延缓。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该项目经费使用、报销范围及标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纪检专网是纪委系统的涉密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是上级纪委开展网络培训、传达重要会议精神的主要渠道,谈话室办案系统是纪委监委办案的重要保障。所以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自身加强维护的同时,与具有保密资质的运维公司签订了运维保障协议,确保网络安全及设备正常使

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经费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要求执行。严格人员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级财政及审计的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进度及需要，经研究审批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报销。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数量指标：设备运维耗材购买数量 592 件，购置专网密码机数量 2 台，运维网络系统数量大于等于 7 套。

质量指标：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3%，购置物

品合格率大于等于 98%。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大于等于 99%。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等于 36.71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社会效益：1、完善档案系统，保障了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提高了视频会议室、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运维水平，保障健全留置室功能，确保纪检专网和办案安全，有效的防止了失泄密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工作效果满意度达到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主要用于东区干部廉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案件档案数字化系统、档案“双套制”管理系统录入、运行维护和升级费用；视频会议室、纪检信息综合平台、纪检专网、留置室设备运行维护；纪检专网及内部业务系统等设备采购、办公楼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

财务规定要求执行，实现了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自评得分94分。

##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每年上级纪委在不断完善纪检专网系统，开发新的子系统，办案要求越来越严格，谈话室设备也在不断更新，所以运行维护费用不能预算精确。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绩效考核力度；
-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快推进资金执行支付进度；
- 4、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成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 2023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委巡察办是区委工作部门，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向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承担传达贯彻上级相关决策部署、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的职责：

（一）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巡视办、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及区委、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二）向市委巡察办和区委、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工作总结；

（三）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起草会议文件，准备会议材料；

（四）起草领导小组呈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的有关请示、报告；

（五）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六）办理区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承担统筹推进区委巡察工作的职责：

（一）统筹推进区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部门和

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察；

（二）研究提出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巡察计划；

（三）统筹推进每一轮区委巡察工作；

（四）需要统筹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担组织协调巡察工作的职责：

（一）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选配区委巡察组干部；

（二）协调配合区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

（三）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信访、财政、审计等单位和部门相互协作，推进区委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制定与区纪委监委机关工作协作机制。

（四）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承担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的职责：

（一）组织召开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和培训会议；

（二）对区委巡察组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三）了解掌握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和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

（四）审核区委巡察组报送领导小组和区委书记专题会的巡察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及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意见等材料；

（五）对区委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六）加强区委巡察组之间的情况交流；

（七）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同区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统筹建立巡察整改台账和问题线索台账。

第九条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

第十条 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和巡察机构固定资产。加强与相关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为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巡察工作宣传，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应对涉巡舆情。

第十二条 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巡察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考核要求及巡察工作要求设定。

完成常规巡察工作，深入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等。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参照相关财务制度、区财政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保障区委巡察工作开展，合理开支，厉行节约，注

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开支不足和其他行政、事业性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1. 完成常规巡察工作；2. 深入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3. 配合十一届省委对东区的巡视工作；4. 按照市委巡察办安排，开展县区交叉巡察；5. 按要求参加上级巡察机构、区委组织的各类培训。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三期巡察业务培训人员大于等于 100 人，巡察工作次数大于等于 2 批次。

质量指标：常规巡察完成率达到 100%，培训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0%，每月报送巡察报表及时率大于等于 98%。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 5.6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常规巡察工作安排、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等各方面成本测算，综合十一届省委对东区的巡视工作、县区

交叉巡察等情况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2年底，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由区委巡察办申报开展区委巡察工作项目预算。区委巡察办综合2021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2023年该项目资金5.6万元，报区纪委会审议通过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5.6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1. 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区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5.60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安排。根据工作推进进度情况使用经费。

## 2. 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区委巡察办共使用项目经费5.53万元，区财政下达指标5.53万元。

## 3. 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53万元，主要用专项巡察、巡察培训、会议及办公耗材等费用。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符合规定、与预算相符。因资金到位有所滞后，支付进度有

所延缓。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该项目经费使用、报销范围及标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委巡察办高度重视巡察工作，每年制定巡察计划，开展常规巡察；深入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做好配合十一届省委对东区的巡视工作的准备；按照市委巡察办安排，开展县区交叉巡察。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经费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要求执行。严格人员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

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级财政及审计的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进度及需要，经研究审批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报销。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数量指标：三期巡察业务培训人员 54 人，巡察工作次数 2 批次。

质量指标：常规巡察完成率达到 100%，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每月报送巡察报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5.53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社会效益：巡察工作社会知晓度达到 82%。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3%。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区委巡察办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巡视整改、巡察人员专业培训等。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要求执行，促进了2023年东区巡察的顺利开展，实现了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绩效考核力度；
-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快推进资金执行支付进度；
- 4、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成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 2023 年执纪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检查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各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督促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办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应由委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全区纪检系统案件查处工作；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部门上报问题线索处置；协助、配合区管

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等工作，组织协调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全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及工作安排，办理违纪、违法案件。在市纪委留置中心办理留置案件需支付留置室、监控室使用费、办案陪护人员食宿费及补助等。到其他市州办理省纪委指定案件会产生相应的留置室、监控室使用费、办案陪护人员食宿费及补助等。在办理部分涉刑案件中，可能会产生司法鉴定费用支出。因办案工作需要，除留置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赴外地调查取证产生费用等。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参照省、市纪委办案经费报销标准及《攀枝花市纪检监察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攀财行政【2019】8号）有关规定执行。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保障办案需求，保障案件查处工作顺利进行。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上级纪委监委指定办理案件以及上级纪委监委抽调专人参与的案件调查审查

的案件支出。在保证办案工作经费的合理需要前提下，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开支不足和其他行政、事业性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办理违纪、违法案件，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案件，遏制违纪、职务违法行为，打击职务犯罪、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

- 1、办理执纪监督案件45件。
- 2、采取留置措施案件9件。
- 3、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案件4件。

质量指标：确保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85%。

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小于等于6个月。

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200万。

经济效益指标：追回违纪款大于等于17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惩治贪腐、遏制违纪、职务违法行为、打击职务犯罪、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效惩治贪腐、提升群众满意度大于92%。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办理留置案件成本测算，充分考虑上级纪委监委指派及抽调办理案件情况，综合开展日常监督等情况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2年底，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由相关业务科室申报2023年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项目预算。业务科室综合2022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2023年该项目资金200万元，报区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200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200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安排。

2. 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2月，区财政共下达指标200万元。

3. 资金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6.1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执纪监督案件调查取证差旅费、办理留置案件的留置室使用费、办案及陪护人员补助、食宿费，财务审计费，办案用品及杂品费等。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及上级纪委标准执行，符合规定、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报销范围及标准均参照上级纪委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案件查办工作，每一个案件都成立了专门的审查调查工作组；涉及留置案件，还成立了专门的陪护人员工作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区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科室负责人担任审查调查工作组负责人。根据案件办理需要，抽调委机关相关科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公安、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办案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每一个案件实行组长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组长负责协调案件查办，人员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案件查办工作，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按照案件进度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审批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报销。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办理执纪监督案件100件，其中，采取留置措施案件21件。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

理案件9件，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案件办结率达到97%。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案件办理时限小于5个月。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申报指标 200 万，实际申报使用金额 146.1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金额 146.13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2023年共收缴违纪款2065.64万元，上缴国库1699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加大了案件办理力度，特别是采取留置措施案件增多，形成了强大的威慑作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效的惩治了贪腐行为，但是由于群众民生诉求未得到有效解决，导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列全市第四位。后期将重点关注民生问题，重点查办群众关注高、反应集中的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办理执纪监督案件，

每年的案件数量、案件办理时间、每个案件的复杂程度及所需费用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在成本预算上无法精确。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上级纪委办案要求及区财政局管理规定执行，无论在办案数量上、质量上、时效上、成本上都取得了好的成效，实现了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6分

##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第一，由于案件数量及采取留置措施案件数量不确定，成本指标里面的经费使用分配无法做到精确。

第二、由于群众民生诉求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导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排名较低，群众满意度不够。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绩效考核力度；
-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快推进资金执行支付进度；
- 4、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成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 2023 年度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园管会及街道（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

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保障全委日常工作正常进行，保持办公大楼整洁有序，保障办公大楼安全，保障各项电器和设施运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参照相关财务制度、区财政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保障办公大楼安全运行和整洁有序，保障各项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及维护，合理开支，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办公大楼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聘请保安和保洁人员进行大楼安全和卫生工作，各种水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1、空调、电脑等设备维护数量大于等于 140 台套。2、聘请保安、保洁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8%。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支付率大于等于 90%。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 16.52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大楼运行的需要，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2年底，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由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开

展该项目预算。业务科室综合2022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2023年该项目资金16.52万元，报区纪委会审议通过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16.52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1. 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区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16.52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纳入2023年总预算安排。根据工作推进进度情况使用经费。

### 2. 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申报资金16.52万元，区财政共下达指标16.52万元。

### 3. 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区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部门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6.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保洁人员的劳务费用、办公大楼的维护维修费用、水电费用等。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符合规定、与预算相符。因资金到位有所滞后，支付进度有所延缓。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该项目经费使用、报销范围及标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与保洁公司签订保洁合同，水电费用根据机关事务局的要求按季度上交，大楼的维护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经费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要求执行。严格人员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级财政及审计的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进度及需要，经研究审批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报销。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数量指标：1、空调、电脑等设备维护数量 125 台套。2、聘请保安、保洁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率等于 99%。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支付率等于 92%。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等于 16.87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经济效益指标：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大楼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满意度指标：全委职工满意度达到了 93%。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保障保安保洁工作正常运转。项目推进、项目经费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要求执行，实现了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得分97分。

###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纪委办公大楼老化严重，各项设备、设施运行难以预料，所以运行维护费用不能预算精确。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绩效考核力度；
-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加快推进资金执行支付进度；
- 4、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成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